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大安市海坨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大安市鑫泰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安市海坨乡储粪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安市海坨乡储粪棚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大安市海坨乡各乡镇储粪棚建设项目(前进村刘家围子屯、前进村宋家围子屯、黑山村黑山屯、黑山村钟家围子屯、榆树村榆树屯、胡家村胡家窝卜屯、三业村马家窝卜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村屯储粪棚建设(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前完工。

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前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元(¥ 128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肆佰伍拾贰元柒角玖分(¥: 26452.7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叁仟柒佰贰拾柒元陆角叁分 (¥ 363727.63 元(51961.09 元/个*7 个);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壹仟壹佰元 (¥ 51100.00 元 (7300 元/个*7 个);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程红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安市海坨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承包人执正本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220882046546117U

地 址：大安市海坨乡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131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忠圆

电 话：1884365299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吉林省大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坨支行

账 号：077041901101520000048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220882316788367B

地 址：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元堃家园南栋4单元301室

邮政编码：131300

法定代表人：郭臣

委托代理人：周芳营

电 话：0436-529666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大赉支行

账 号：22001666552055002113

